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9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第六届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推举黄玉梅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监事会选举黄玉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列入公司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0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9日以短信、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于2016年4月15日下午18:00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王雪峰为通讯表决)。会议由潘叶江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潘叶江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董事长潘叶江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潘垣枝先生为公司总裁;经总裁潘垣枝先生提名同意续聘吴刚先生、付韶春先生、何伟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续聘吴刚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此外,续聘石晓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续聘王钊召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吴刚先生的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
电话:0760-22839177
传真:0760-22839256
邮箱:wug@vatti.com.cn
证券事务代表王钊召女士的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
电话:0760-22839622
传真:0760-22839256
邮箱:wangzz@vatti.com.cn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和主任人选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①战略委员会由潘叶江先生、潘垣枝先生、潘浩标先生、杨建辉先生、赵述强先生、王雪峰先生、李洪峰先生等七位董事组成,主任由潘叶江先生担任;

②审计委员会由赵述强先生、李洪峰先生、潘叶江先生等三位董事组成,主任由独立董事赵述强先生担任;

③提名委员会由王雪峰先生、李洪峰、潘垣枝先生等三位董事组成,主任由独立董事王雪峰先生担任;

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洪峰先生、王雪峰先生、潘浩标先生等三位董事组成,主任由独立董事李洪峰先生担任。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拟自2016年起,将公司董事津贴调整为15万元/年(税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订了《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该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给予确认。

因董事潘垣枝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保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因董事潘垣枝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1.2确定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3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1.4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1.5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6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7在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1.8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9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10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

因董事潘垣枝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潘垣枝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潘垣枝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现任公司董事、总裁职务,负责公司总体经营业务,在公司经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潘垣枝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参与计划。

潘垣枝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并获授1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事宜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仍将需要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相关表决。

因董事潘垣枝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长潘叶江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潘垣枝先生的关联方,为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附件:个人简历

潘垣枝先生:男,1961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中山市百得燃气用具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华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总裁、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山正盟厨卫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中山市华帝集成厨房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潘垣枝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潘叶江先生为叔侄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刚:男,1971年出生,经济学硕士,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海南国泰房地产公司财务部经理、海国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经理、企管部副总经理、香港东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经理,公司副总裁兼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山华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市华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山炫能燃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吴刚直接持有华帝股份477,2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3%。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付韶春:男,1969年出生,经济师、统计师,大专学历,历任广东铝厂计划统计科综合统计、副科长、广东华帝集团生产部计划员、计划科科长、生产部经理、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总监、厨具事业部总经理、制造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中山华帝南京厨卫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付韶春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何伟坚:男,1970年出生。历任中国农业银行珠海红旗支行职员、广东乐百氏集团有限公司营销总部总经理助理、广州分公司经理、广东分公司经理、华南大区总监、中山市联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助理、品牌战略中心总经理、副总裁、热水器事业部总经理、国内营销事业部总经理、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副总裁,中山市华帝集成厨房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山市联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米林县联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何伟坚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石晓梅:女,1979年出生,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华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管理科科长、东洲集团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师、上海华帝厨卫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上海粤华厨卫有限公司董事,中山炫能燃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石晓梅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钊召:女,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秘书、资本运营部投资者关系管理科科长,投资者关系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资本运营中心经理、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中山市正盟厨卫电器有限公司监事。

王钊召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6-040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31),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公司董事会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详细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时3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3日(星期五)。

(三)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杨路81号书香世家酒店(苏州新浒店)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会议的方式: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出席对象:

1、凡2016年4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5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黄鹏先生、柯小荣先生将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议案2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余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6年4月13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参加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泾路55号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15151

四、网络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程晔
联系电话:0512-69207200
传　　真:0512-69207112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26。

2.投票简称:胜利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胜利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即互斥议案,例如不同股东提出的有差异的年度分红方案),不得设置总议案,并对议案互斥情形予以特别提示。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如议案2为选举独立董事,则2.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如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需设置为两个议案,如议案3为选举独立董事,则3.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如议案4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4.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4.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审议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2015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的议案	4.00
5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	7.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	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5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			

本次委托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6年4月1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胜利精密(002426)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6-018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并于2016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6-017),现将有关会议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6年4月21日—2016年4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2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5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B股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审议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关于选举刘醒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按照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2015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2016年3月28日及2016年4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

(2)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本公司办公楼五楼董秘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6年4月18日、19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41

2、投票简称:佛照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陆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选择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佛照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
议案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议案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6.00
议案7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选举刘醒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9.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5)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16年4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林奕辉　黄玉芬
传　真:(0757)82816276
电　话:(0757)82966028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七、授权委托书(附后)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8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	审议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审议关于选举刘醒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建峰化工　公告编号:2016-016
债券代码:112122　债券简称:12建峰债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情况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在2016年3月11日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快报中,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36,722.49万元(具体财务数据参见公司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快报2016-005号公告)。

二、关于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上市的提示

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将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7.1条等规定,"12建峰债"将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自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若2015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则"12建峰债"将被实施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债券上市交易的决定。公司相继在2016年1月14日、2016年3月12日、2016年4月13日发布了《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债券暂停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公司实现盈利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的书面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收到申请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恢复该债券上市交易。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16年4月22日,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七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支付宝基金支付业务下线的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宝")通知,支付宝将于2016年5月18日下线支付宝基金支付业务。受此影响,本公司将于2016年5月18日00:00起暂停通过支付宝支付账户进行开户及相关交易账户下的基金认购、申购、定投交易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起始时间

2016年5月18日00:00

二、涉及投资者范围

通过支付宝支付账户开立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账户的个人投资者。

三、涉及业务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将暂停投资者通过支付宝进行基金账户开立及相关交易账户下的基金认购、申购、定投交易及新增支付宝为支付手段,原持有份额的赎回、转换、分红等业务照常办理。

四、重要提示

1、受影响的投资者可通过大成基金网上交易平台登录后绑定其他支付渠道,即可正常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投业务。

2、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详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